

王朝闻全集

第七卷

简平◎主编



人民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王朝闻全集

第七卷

简平◎主编

论凤姐

(下)



人民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朝闻全集 / 简平主编; 王朝闻著. -- 青岛:

青岛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5552-6389-0

I. ①王… II. ①简… ②王… III. ①美学理论—文集 IV. ①B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4223号

王朝闻全集

主 编 简 平

出 版 人 孟鸣飞

策划编辑 刘 咏 侯俊智

责任编辑 申 尧 唐运锋

特邀编辑 李恩祥 王力田 刘 佳 陈建萍 刘志宏

装帧设计 乔 峰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青岛出版社(青岛市海尔路182号)

网 址 <http://www.qdpub.com>

邮购电话 13335059110 0532-85814750(传真) 0532-68068026

印 刷 青岛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制 版 珍丽工作室

出版日期 2019年1月第1版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16开(889mm×1230mm)

印 张 980

字 数 10550千字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978-7-5552-6389-0

定 价 8800.00元(全36卷)

编校质量、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 0532-68068638

青岛版图书售后如发现质量问题, 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出版印务部调换。

王朝聞全集

王朝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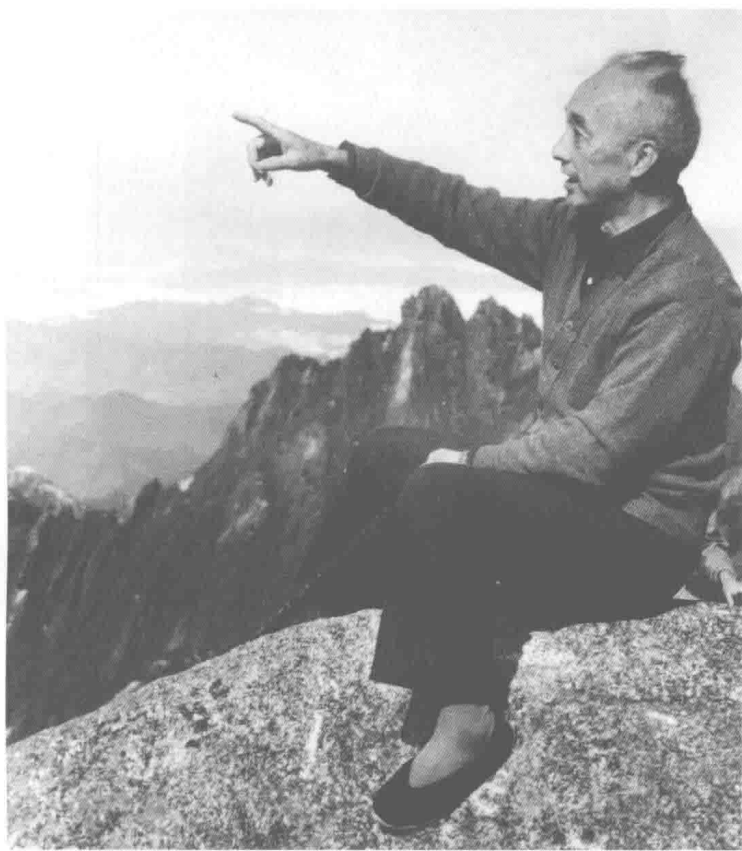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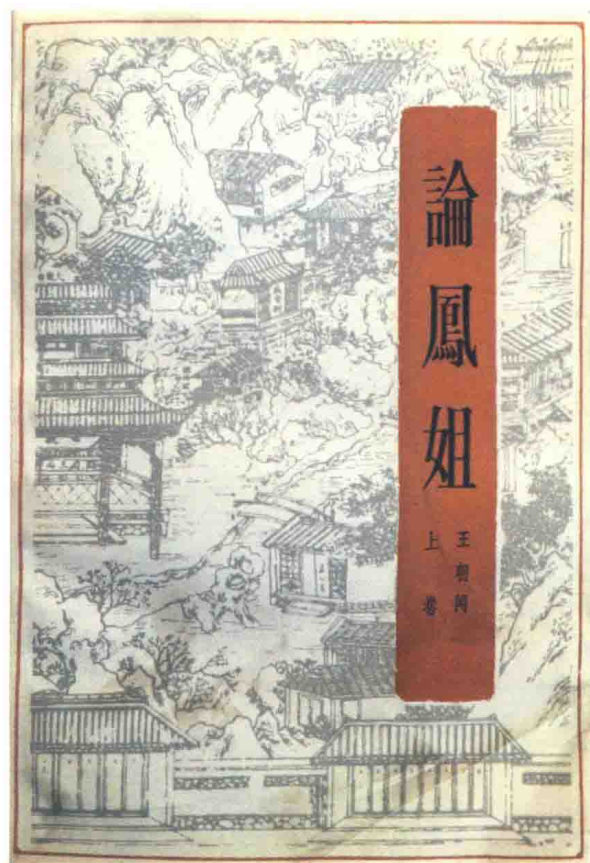
◎ 1978年1月，王朝闻（左一）与程梓贤、牛文讨论评书艺术



◎ 1978年6月初，王朝闻（右三）在湖北与黄陂农民作者李焱娥谈雕塑



◎ 1978 年 10 月，王朝闻在黄山天都峰（张祖麟摄）



◎ 《论凤姐》1984年版书影

本卷说明

本卷收录了《论凤姐》下半部分。

《论凤姐》写作于1973年至1978年。初稿为《读〈红楼梦〉笔记》。1980年4月，该书以《论凤姐》为书名，由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1984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再版，并增加附录5篇。

在本次编辑过程中，以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出版的《王朝闻集》为校对底稿。文中页下注除标明编者注外，均为作者原注。

目 录

第二十四章 二奶奶最圣明的	455
——凤姐是弄鬼的行家	
第二十五章 那一个不喜奉承	476
——揣摩、迎合与争夺	
第二十六章 怎么怨得人疼他	496
——再论揣摩、迎合与争夺	
第二十七章 我又是心慈面软的人	515
——诱人自杀与逼人自杀	
第二十八章 恨不得你吃了我，我吃了你	534
——凤姐在贾府内部矛盾中	
第二十九章 便告我们家谋反也没事的	553
——凤姐操纵专政机关	

第三十章 枉费了意悬悬半世心573

——凤姐才智的社会本质

第三十一章 朝廷家原有挂误的593

——压迫的手段与理论

第三十二章 这鸭头不是那丫头614

——被压迫者的精神枷锁

第三十三章 岂有大错误的635

——凤姐等人的思想方法

第三十四章 戏子没一个好缠的654

——再论人物的思想方法

第三十五章 凭是什么事，我说要行就行674

——作者怎样表现人物的思想方法

第三十六章 非其山而强为山694

——人物以及作者的艺术见解

第三十七章 宁使文不足悲有余	716
----------------------	-----

——一论创作与欣赏

第三十八章 细按则深有趣味	738
---------------------	-----

——二论创作与欣赏

第三十九章 谄掉了下巴的话	759
---------------------	-----

——三论创作与欣赏

第四十章 牛鬼遗文悲李贺	780
--------------------	-----

——我这部笔记的结束语

附录

第一章 我都不懂怎么不该罚	803
---------------------	-----

——漫谈薛蟠的一些性格特征

第二章 不知风雨何时休	822
-------------------	-----

——再读《红楼梦》第四十五回

第三章 质本洁来还洁去843

——林黛玉的审美趣味

第四章 冷月葬花魂864

——黛玉个性的相对性

第五章 未必深明此调885

——艺术创作与欣赏的同一性

第二十四章 二奶奶最圣明的

——凤姐是弄鬼的行家

一、你们自己以假为真

有人根据“毒设相思局”的情节，赠送王熙凤一个“进步青年”的光荣称号。曹雪芹也沾了凤姐的光，写凤姐惩罚贾瑞，被说成是有“资本主义萌芽思想”的表现。竟还武断，谁要认为“毒设相思局”里的凤姐“狠毒残忍”，那就是“不折不扣的颠倒是非，自觉不自觉受封建道德毒素的影响”；谁要是再把凤姐说成是坏人，就是“唯心论形而上学”；断言凤姐惩罚贾瑞，“恰好是其进步思想的集中表现”；断言“凤姐斗争的好，斗争的坚决”；断言“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只有王熙凤和贾瑞作了坚决的斗争，才能揭示深刻的社会价值，达到‘文学上劝善惩恶的原则’”。很好，用这样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凤姐的名誉恢复了。你说凤姐是反面的典型人物，我说凤姐是正面的典型人物。作者所暴露的“黑暗”，就这样变成值得歌

颂的“光明”。论者这样把“不折不扣的颠倒是非”颠倒了过来，可见其“斗争的坚决”。

对于同一现象当然可以有不同的看法，没有矛盾哪里还有世界？但是正如“光明”与“黑暗”、“进步”与“反动”、“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形而上学”与“辩证法”、“是”与“非”总不能没有客观的界限一样，评论活人和死人或活死人（死活人）的美丑，总得有个客观标准。

曹雪芹为什么要写“王熙凤毒设相思局”，为什么不写凤姐利用其他手段，例如像在“变生不测凤姐泼醋”那回，“跑到贾母跟前，爬在贾母怀里，只说，‘老祖宗救我’……”，控告贾琏一状那样控告贾瑞，而把凤姐写成假装欣赏贾瑞“过来替嫂子解解闲闷”，说什么“只盼个人来说话，解解闷儿”……结果是把贾瑞弄得欲罢不能，至死不悟，上了凤姐的大当呢？关于这样的问题，除了直接从小说的人物和情节本身，作出也许接近作者创作意图，也许违背作者创作意图的具体分析，我还找不到什么可靠的资料来作参考。不论如何，读者发表任何观感，不应当脱离小说的具体性而从成见出发，高兴怎么判断就怎么判断。倘若袭用某些新老红学家那种想当然地对待小说中的人物的方法去对待现实中的人物，该褒该贬也不可能作出正确的判断。

在我看来，凤姐和贾瑞之间的冲突，不过是处于没落的历史时期的封建阶级的内部矛盾。冲突双方损人利己的动机虽有差别，他们那损人利己思想却属于同一个阶级意识。凤姐戏弄和惩罚贾瑞的动机和欲望，与贾瑞占有凤姐的动机和欲望一样卑劣，根本没有什么进步与

非进步或反进步的区别。流氓无产者也互相惩罚，有时互换惩罚者的地位，但却不能改变惩罚者与被惩罚者的共性——双方都不过是流氓，和“进步”沾不上边儿。

倘若说贾瑞的家长贾代儒颠倒是非，这帽子扣得还可以。他虽不是流氓无产者，却也能使用吓人战术。贾瑞受了凤姐间接的惩罚而一命呜呼，贾代儒哭得死去活来，大骂道士给贾瑞治病的“风月鉴”：“是何妖镜！”接着发表议论：“若不早毁此物，贻害于世不小。”说话算话，“遂命架火来烧”。不甘心接受“妖镜”称号的镜子哭道：“谁叫你们瞧正面了的？你们自己以假为真，何苦来烧我！”镜子的委屈和它的辩解不是无理的纠缠。贾瑞临死还要叫“让我拿了镜子再走”，可见镜子的“正面”对他很有魅力，难怪贾代儒怪镜子是“贻害于世”的“妖镜”。但任何事物都有“正面”也有“反面”，“风月鉴”也不能只有一面。“正面”的“红粉”与“反面”的“骷髅”，当作凤姐的两重性的真实反映，形象虽很奇特却是有所根据的。何况道士早就打过招呼，“千万不可照正面”。贾瑞照了“反面”而骂“道士混账，如何吓我”，可以说他自己才是在不折不扣地颠倒是非。这“反面”与“正面”的颠倒与结合，的确有点“劝善惩恶的原则”。可惜淫欲旺盛的贾瑞的形而上学太旺盛，拒绝实践镜子对他好意的劝告。但“正面”“只见凤姐站在里面招手叫他”，这就和凤姐那拿别人性命来消遣的“狠毒残忍”有关，如果只骂贾瑞自己“合该作死”，也不免有点形而上学。如果说镜子的“反面”是贾瑞自己对淫欲的警惕，而镜子的“正面”象征的是凤姐对贾瑞造成难于摆脱的诱惑，那么，形成贾瑞这种矛盾

心理的客观原因，还是在凤姐这位“青年”身上。曾经利用贾瑞自投罗网而满足她那虐杀狂般的快感的凤姐，一开始她就咬牙切齿地下了决心：“他果如此，几时叫他死在我的手里，他才知道我的手段。”她对贾瑞的那难于抗拒的诱惑，在贾瑞临死时还继续发挥出作用。应当承认，这一点也在表明凤姐的“狠毒残忍”。

凤姐在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中，弄死一个脓包般的贾瑞，因而得到“进步青年”的光荣称号，这未免粉饰了凤姐这样的丑恶事物，也不免贬低了真正能代表时代潮流的进步青年。

二、我说你弄鬼呢

矛盾是思维的根本法则，一成不变或彼此一样的论断都不是合理的。读小说也忌带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不凭客观的材料而只凭主观想象，对凤姐作轻率的政治判断，也许能够“一鸣惊人”，却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凤姐不是容易认识的对象。即使读书态度是实事求是的，要从她的言行找出规律性也是很难的。她为什么要惩罚贾瑞，或者她为什么在大家凑钱给她庆生日时贪图小利，在份子钱上玩弄小动作，这些现象的本质，都不是一眼就能看穿的。

在实际生活里，不容易看出的阴谋诡计，才是最有欺骗性，更值得警惕的。倘它一眼就能被人看穿，也许就不叫阴谋诡计了。这种现象反映在小说或其他文学形式里，经过典型化，其本质较易于被认识。